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銘

選任辯護人 蔡翔安律師

梁家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檢察官、辯護人各聲請調查如附表一、二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之證據（除檢證9-2、被證1-2、1-3外）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均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檢證9-2、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二被證1-2、1-3所示證據，均為保留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裁定，待審判期日再為調查必要性之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、第3項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：「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。」；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則再就「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」之審酌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，規定：「法院應依檢察官、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、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、證明目的、待證事實、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，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，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」、

「法院為前項之審酌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，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

程度。」、「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，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、第46條之規範目的，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、客觀、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，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：一、有誤導、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。二、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。三、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，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。」。

二、檢察官、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各聲請調查如附表一、二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之證據，本院爰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認定及理由，各說明如附表一、二「法院之認定」欄所載，並分別裁定如主文一、二所示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瑩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一：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、範圍

待證事實	編號	證據名稱	範圍及調查方法 (含所需時間)	聲請出處	對造意見	意見出處	法院之認定
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							
1. 王志銘駕車 撞及潘龔閃 所騎機車之 經過情形	1-1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全部(1頁) (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準備程序書三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各該證據足以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	1-2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全部(2頁)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1-3	路口監視器畫面X VR_ch4_main_00 000000000000_0 000000000000	畫面時間18時11分50 秒至18時12分30秒。 (當庭播放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二)	同上	同上	
	1-4	行車紀錄器畫面	(FILE000000-000000 F，前10秒)。 (同上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三)	同上	同上	
	1-5	路口監視器畫面	(IMG_0790.MOV，全2 7秒)。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
	1-6	事故現場照片	編號13-20 (車損部分) (提示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三)	同上	同上	
2. 潘新發、潘 龔閃死亡之 事實	2-1	長庚醫院111.7.2 5潘新發診斷證明 書	全部 (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	同上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足以證明被害人 因本件交通事故 發生死亡結果， 有調查必要 性。
	2-2	嘉義地檢署111年 度相字第515號相 驗屍體證明書	全部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2-3	長庚醫院111.7.2 5潘龔閃診斷證明 書	全部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2-4	嘉義地檢署111年 度相字第521號相 驗屍體證明書	全部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3. 被告王志銘 駕車前曾施 用毒品	3-1	被告111.7.24交 通事故談話紀錄 表	問題二四五 (節本，提示並告以 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二)、11 3.7.22協商 會議	同上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被告於警 詢、偵查中供述 並無不法訊問之 情形，辯方並不 爭執證據能力。 又其供述內容， 可證明於交通事 故發生前，被告 有施用毒品之事 實，有調查必要 性。
	3-2	被告111.7.25太 保分駐所調查筆 錄	第3頁第7-12行。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3-3	被告111.7.25訊 問筆錄	筆錄第2頁第5-10行 (權利告知完起算)； 第3頁第13行。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3-4	被告111.10.19訊 問筆錄	第1頁第7-10行；第2 頁第1-5行。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3-5	被告112.8.24訊 問筆錄	第1頁第9-10行；第2 頁第14-18行、第23- 25行。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3-6	正修科技大學超 微量研究科技中 心尿業檢驗報告 (R00-0000-000)	全部 (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	同上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足以證明被告於 本件交通事故發 生前施用毒品之 事實，有調查必 要性。
	3-7	列管毒品人口尿 液檢體採集送驗 記錄表	全部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	3-8	勘察採證同意書	全部 (同上)	同上	同上	同上	
4. 被告於事故 時精神狀態	4-1	員警陳樺之密錄 器影像	檔名： 2022_0724_184341_2 87、2022_0724_1843 41_288、2022_0724_ 184341_289 (範圍：全，共9分 鐘) (當庭播放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三)	同上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有助於釐清被告 事發當時之精神 狀態，且辯方先 前亦有聲請調 查，應有調查必 要性。
5. 海洛因、甲 基安非他命	5-1	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113年9月13	範圍：全部 (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	同上	113.9.23協商 會議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

(續上頁)

01

駕駛行為的影響		日醫字000000000 0號函所附之鑑定 案件回覆書		(五)			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有助於判斷本案 爭點一、二，有 調查必要性。
	5-2	傳喚鑑定人翁德 怡	到庭交互詰問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五)	同意調查	113.9.23 協 商 會議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經由鑑定 人說明，可釐清 爭點一、二，有 調查必要性。
6. 被告曾施用 毒品，對毒 品對自身精 神所生影響 有親身體驗	6-1	被告之全國施用 毒品案件記錄表 (3頁)	下列案號： 雲檢93毒偵 1391 嘉檢97毒偵 290 雲檢104 毒偵672 雲檢109 毒偵383 雲檢109 毒偵564 雲檢110 毒偵334, 88 4 雲檢111 毒偵1084 (節本，提示並告以 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三)、113. 7.22協商會 議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惟與本案 構成要件無 關，且本案已 有函請台大醫 院進行鑑定， 應無調查必 要。	準備程序書三 狀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如被告有 數次施用毒品經 驗，則對於施用 毒品後之反應， 可能有所了解， 對於被告施用毒 品後駕車所造成
	6-2	矯正簡表	觀察勒戒部分 1. 93.9.30-93.11.4 2. 111.2.18-111.4.2 2 (同上)	同上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惟與本案 構成要件無 關，且本案已 有函請台大醫 院進行鑑定， 應無調查必 要。	同上	可能安全上之疑 慮乙節，有調查 必要性。
7. 被告事故前 無接受戒癮 治療，醫師 開立藥物不 會於尿液中 驗出嗎啡、 可待因、安 非他命成分	7-1	健保個人就醫資 料查詢	全(1頁) (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二)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並同意調 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該證據得 排除被告尿檢中 毒品，與服用其 他藥物有關。
	7-2	廖寶全診所113年 1月29日廖寶全診 所管字第1130105 號函	回函說明三部分 (同上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書 (二)、11 3.7.22協 商 會議	同上	同上	
8. 被告並無汽 車駕駛執照	8-1	被告111.7.24.談 話紀錄表	問題七部分 (節本，提示並告以 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 書、113.7. 22協 商 會 議	同上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被告於警 詢供述並無不法 訊問之情形，辯 方並不爭執證據 能力。又其供述 內容，得釐清被 告有無駕駛執照 之情形，有調查 必要性。
	8-2	公路電子開門查 詢結果	全部 (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 補充理由 書	同上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有助釐清被告有 無駕駛執照之情 形，應有調查必 要性。

科刑資料之調查							
1. 被告犯罪所生損害	9-1	詢問告訴人潘文正	詢問告訴人	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(五)	同意調查	113.9.23 協商會議	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被害人家屬意見，攸關被告量刑事項甚鉅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	9-2	告訴人潘文正112.9.20警詢筆錄	全部(提示並告以要旨)若告訴人到場陳述，捨棄聲請。	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(二)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準備程序書三狀	有證據能力，調查必要性部分予以保留。理由：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證據係為釐清被害人平日家庭情形，及其家屬失去至親之身心狀況，自應有調查必要性。然檢察官另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陳述，如其到庭陳述，則檢證9-2即屬重複調查，而無調查必要。如其並未到庭陳述，則有調查必要性。
2. 被告本案構成累犯	10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(矯正簡表)	被告5年內在監紀錄：1.110.8.11-111.5.4 2.104.6.15-107.10.12 (節本，提示並告以要旨)	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(三)、113.7.22 協商會議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113.9.23 協商會議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證據有助釐清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3. 被告犯後仍高價購入大量毒品施用	12	嘉義地檢112偵8047起訴書、嘉院113訴13刑事判決	當事人年籍資料犯罪事實(同上)	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(三)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惟認為與本案無關，他案之犯行會另外有他案進行裁處，應無於本案調查之必要性，且若予調查，亦有與他案就同一行為重複評價之嫌。	準備程序書三狀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該證據為被告之品格證據，依量刑三階段理論，並非得以加重被告量刑之因子。又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項，應有調查必要性。辯方認為將造成重複評價，尚屬誤會。
4. 被告素行	13	被告歷年來交通違規紀錄	編號1,2,3,7部分(同上)	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(五)	同意有證據能力。認為是歷年紀錄，與本件沒有關係，沒有調查必要。	113.9.23 協商會議	

附表二：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、範圍

待證事實	編號	證據名稱	範圍及調查方法(含所需時間)	聲請出處	對造意見	意見出處	法院之認定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							
被告駕駛能力 未受施用毒品 影響	被證 1-1	雲林地院112年度 易緝字第9號判決 書及附件之起訴 書	提示犯罪事實欄第8 至第14行，並告以要 旨（約5分鐘）	被告刑事準 備狀、113. 7.22協商會 議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並同意調 查	113年9月23日 協商會議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檢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可能有利判斷被 告施用毒品時 間，有調查必要 性。
	被證 1-2	水上分局警員陳 樺之職務報告	提示第二段第1至2 行，並告以要旨（約 5至10分鐘）	被告刑事準 備狀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並同意調 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調 查必要性部分予 以保留。 理由：檢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然已傳喚 證人陳樺、劉邦 均到院作證。如 證人證述內容與 左列證據相同， 則屬重複性證 據，無調查必要。 如證人證述 與左列證據不 同，則辯方可以 左列證據作為彈 劾證據。又如彈 劾失敗，則辯方 聲請調查左列證 據，即有調查必 要性。
	被證 1-3	警員劉邦均112年 2月9日之偵訊筆 錄	提示全部，並告以要 旨（約5至10分鐘）	被告刑事準 備狀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並同意調 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檢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有助於判斷本案 爭點一，應有調 查必要性。
	被證 1-4	法務部法醫研究 所法醫毒字第111 00084530號函	提示函文全部，並告 以要旨（約5分鐘）	被告刑事準 備狀、113. 7.22協商會 議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並同意調 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檢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有助於判斷本案 爭點一，應有調 查必要性。
	被證 1-5	水上分局警員陳 樺	交互詰問(檢辯各約2 0分鐘)	被告刑事準 備二狀	同意調查	同上	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經由到場 處理員警之說 明，可了解被告 當時之精神狀 態，釐清爭點 一，有調查之必 要性。
	被證 1-6	水上分局警員劉 邦均	交互詰問(檢辯各約2 0分鐘)	被告刑事準 備二狀	同意調查	同上	
	被證 1-7	水上分局警員蔡 育昌	交互詰問(檢辯各約2 0分鐘)	被告刑事準 備二狀	同意調查	同上	
被害人2人未戴 安全帽	被證 5	嘉義縣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道路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21-23	提示（約3分鐘）	被告刑事準 備二狀	同意有證據能 力，並同意調 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 有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檢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。又該證據 足以證明被害人 2人未戴安全帽 之事實，此為本 案爭點二之前 提，應有調查必 要性。

(續上頁)

01

被害人2人未戴安全帽，與其等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	被證8	石台平法醫師113年7月6日之函覆回文	提示全部並告以要旨(約5-10分鐘)	被告刑事準備三狀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檢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證據有助於判斷本案爭點二，應有調查必要性。
	被證9	石台平法醫師113年9月24日之函覆回文	提示並告以要旨	113.9.23 協商會議、113.10.16準備程序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113.10.16準備程序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檢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證據有助於判斷本案爭點二，應有調查必要性。
科刑資料之調查							
被告是否有自首減刑之適用	被證3	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提示全部並告以要旨(約5-10分鐘)	被告刑事準備狀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檢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證據有助於確認被告是否符合自首，應有調查必要性。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與品行	被證4	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	提示全部並告以要旨	被告刑事準備狀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同上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檢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證據有助於了解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，屬於刑法第57條第4、5款之量刑事項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	被證4-1	被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表、110年8月20第一次會談紀錄	提示節本	被告刑事準備二狀、113.7.22 協商會議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同上	
	被證4-2	被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	提示節本	被告刑事準備二狀、113.7.22 協商會議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同上	
	被證4-3	被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教誨紀錄表、收容人在監行狀考核紀錄表	提示節本(被證3、4、4-1至4-3共15分鐘)	被告刑事準備二狀、113.7.22 協商會議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同意調查	同上	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危害	被證7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之立法理由	提示節本(約5分鐘)	被告刑事準備二狀、113.7.22 協商會議	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但統計資料不能取代個案認定，認為跟本案無關聯性，無調查必要。	113.7.22 協商會議、113.10.16準備程序	有證據能力，並有調查必要性。理由：檢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又該立法理由或可使國民法庭了解一般情形下之相關統計數據，有調查必要性。